

用路人 安全手冊



內政部警政署

壹、行車安全與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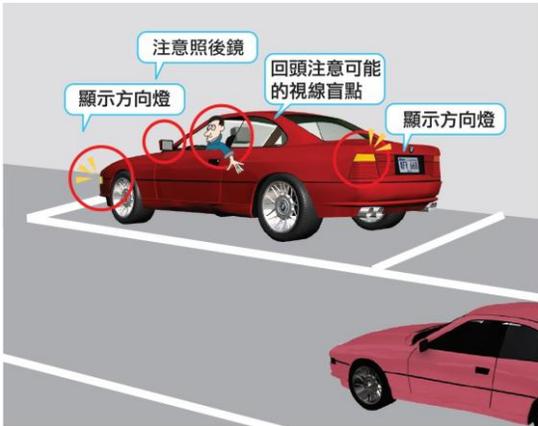
路權就是用路者有優先通行的權利，它是建立行車秩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的規則，也是判斷交通事故肇事責任的基礎。建立路權觀念、培養禮讓精神及遵守路權習慣，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車，才能創造安全便利的優質交通環境。以下我們將用簡明的圖解及說明方式來介紹與生活息息相關的路權規定和相關標誌、標線與號誌的意義，以及交通事故案件的處理程序等。

本文所稱之**汽車**，除另有特別說明外，均**包含機車**。
汽車 = 四輪以上之汽車 + 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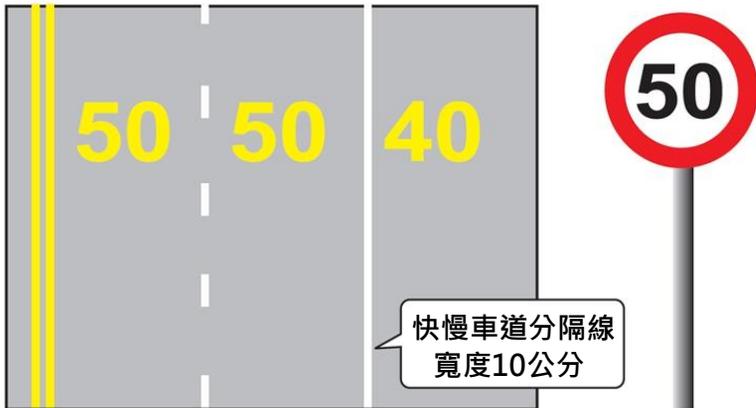
一、路邊起駛

- (一) 路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 (二) 察看所有照後鏡（前照鏡）。
- (三) **回頭察看車輛側面及後方**，注意可能的視線盲區。
- (四) **應讓**行進中的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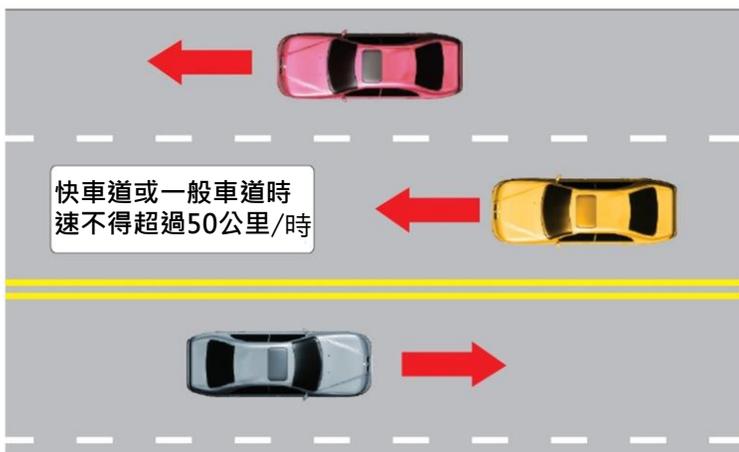


路邊起駛

二、行車速度



- (一) 設置有速限標誌或標線的道路，行車速度必須遵守標誌或標線的規定。
- (二) 在未設置速限標誌或標線的地方：
 1. 快車道或一般車道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時。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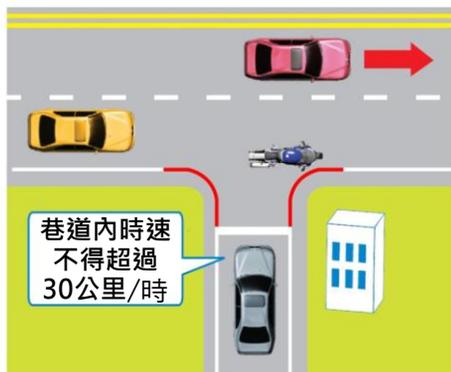


(圖一)

2. 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的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時。(圖二)
3. 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的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時。(圖三)



(圖二)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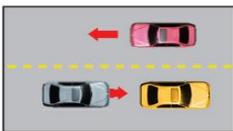
- (三) 行近鐵路平交道應將時速減至15公里/時以下。
- (四)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的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時，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五) 遇有應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均應減速慢行。
- (六) 除了遇到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

三、車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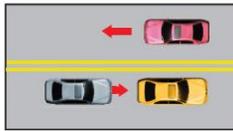
駕駛人駕駛車輛應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規定的車道內行駛：

- (一) 道路中心的黃色標線表示該道路用於雙向行駛，其標線類型及意義說明如下：



雙向均可超車

1. 「黃虛線」：行車分向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通行車道，指示駕駛人靠右行車，分向行駛，在安全情況下可以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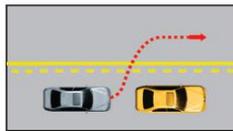
雙向禁止超車

2. 「雙黃實線」：分向限制線（雙向禁止超車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通行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



禁止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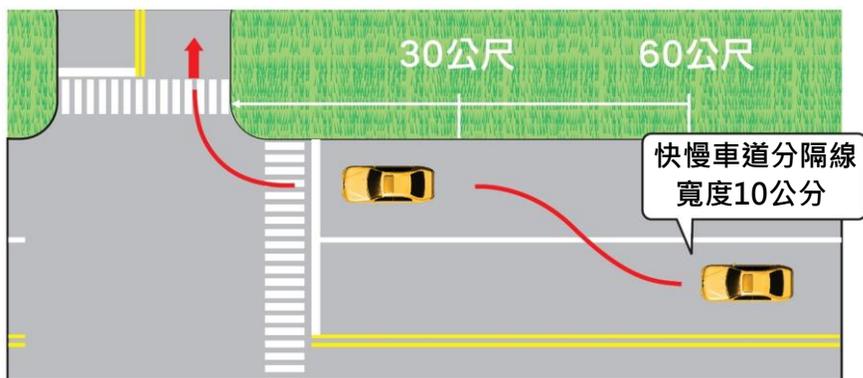
3. 「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單向禁止超車線，在實線一邊的車輛禁止跨越、超車，在虛線一邊的車輛允許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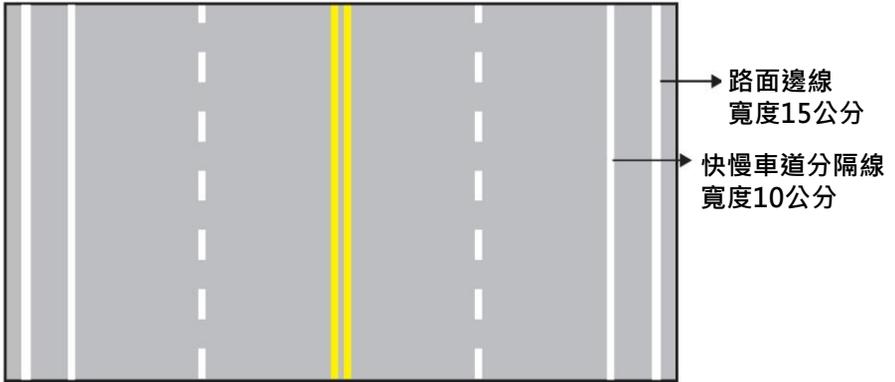
可以超車

(二) 路面上的白色標線用於將同方向之道路分隔成若干車道。常見的標線意義與功用說明如下：

1. 「白虛線」：車道線，引導車輛行進。
2. 「白實線」：
 - (1) 快慢車道分隔線：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線寬10公分。行駛快車道或慢車道應注意下列事項：
 - ① 四輪以上汽車除起駛、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準備轉彎外，不得行駛慢車道。
 - ② 使用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至60公尺處，換入慢車道，這個過程就是前項所稱的準備轉彎。
 - ③ 在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應使用方向燈，並讓直行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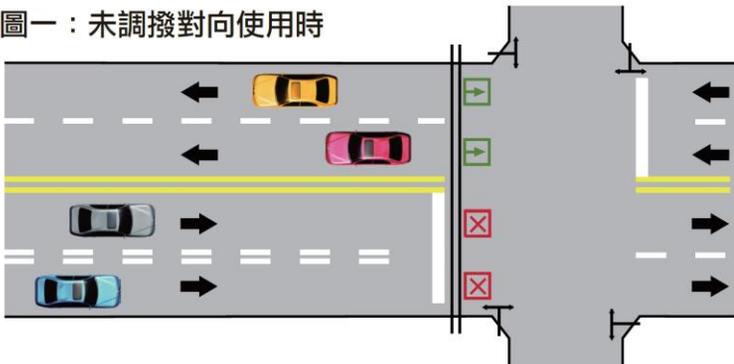


3. 路面邊線：標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的界線，線寬15公分，車輛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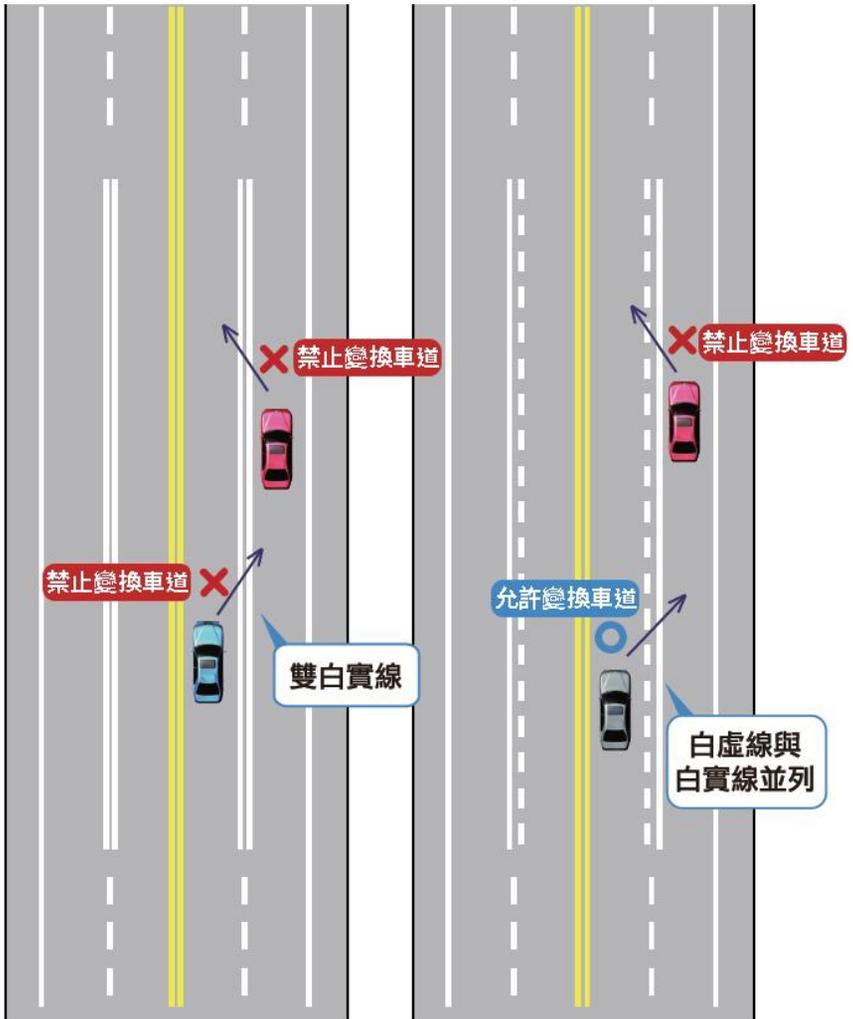
4. 「雙白虛線」：為調撥車道線，行車方向隨調撥時間改變，應注意依車道管制號誌、標誌與標線之管制規定行駛。**行駛調撥車道應開啟頭燈。**

圖一：未調撥對向使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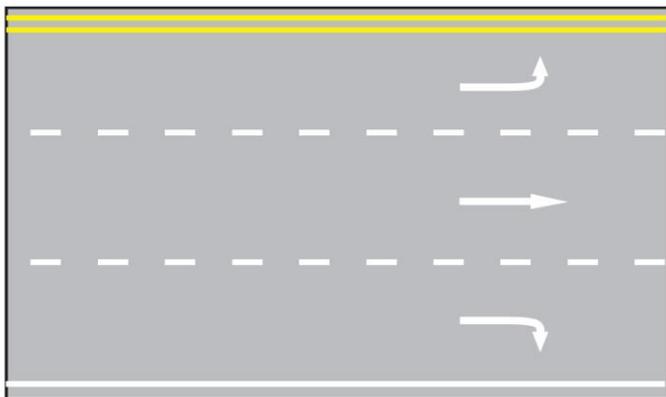




5. 「雙白實線」：分隔同向車道，雙邊禁止變換車道。
6. 「白虛線與白實線併列」：分隔同向車道，白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白虛線側允許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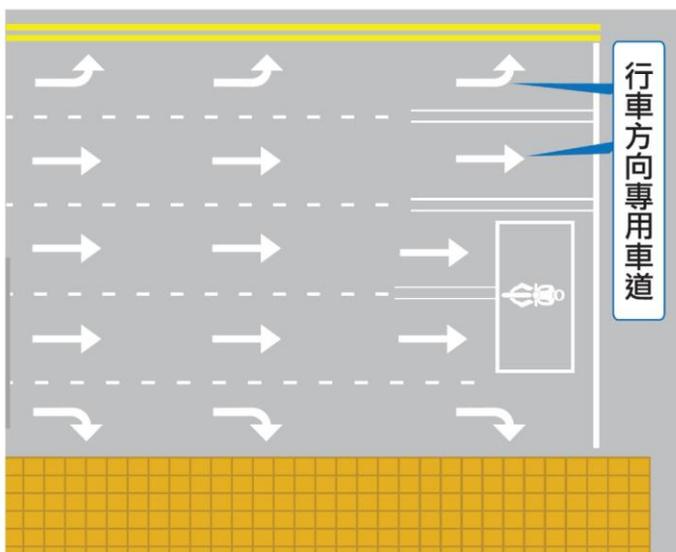


7. 「指向線」：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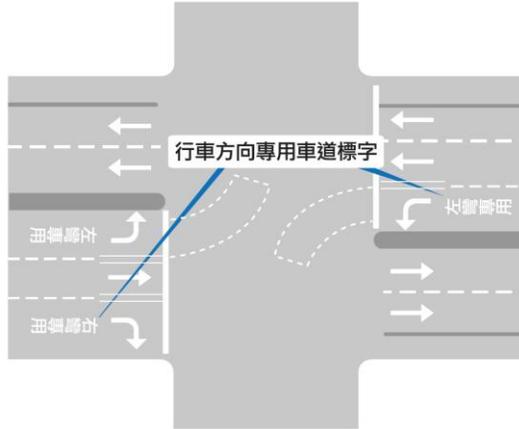
8. 「行車方向專用車道」：

- (1) 指向線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雙白實線）配合使用時，即構成「行車方向專用車道」，車輛應遵照指向線指定的方向行駛。





- (2)在設有「左彎專用」、「右彎專用」或「直行專用」標字之車道，即構成「行車方向專用車道」，車輛應遵照其指定的方向行駛。



四、「停」、「讓」標誌、標線及閃光燈號



八角形紅色「停」標誌，設在安全停車視距不足的交岔道路支線道路口，駕駛人在穿越之前必須**停車觀察**，確認安全時再向前行駛。



「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駕駛人應在停止線前停車觀察，確認安全時再向前行駛。



倒三角形紅色「讓」標誌，告示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才能繼續行駛。設於視線良好之交岔道路支線道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



讓路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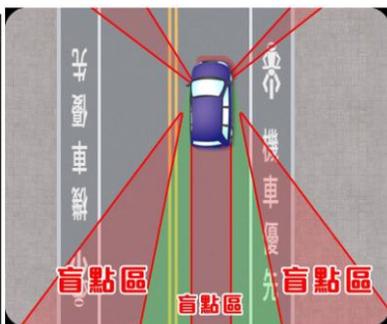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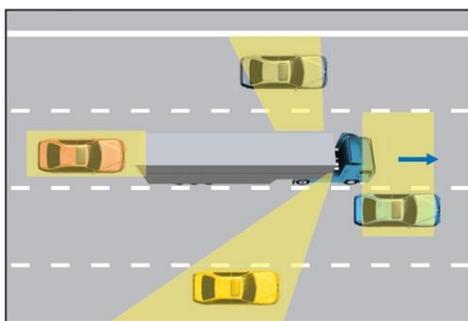
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設於幹道，告示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設於支道，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在安全的情況下繼續行駛。

五、變換車道

- (一) 汽車變換車道前，應先**顯示方向燈**。
- (二) **察看所有照後鏡**。
- (三) **擺頭察看車輛側面及後方**，注意可能的**視線盲區**，並確保旁邊的車道中有足夠的空間可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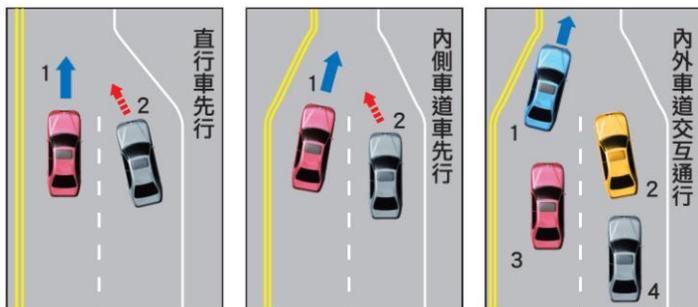
引用自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



(四) 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五)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優先順序如下：

1. 直行車道之車輛優先通行。
2. 無直行車道者，外側車道之車輛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3. 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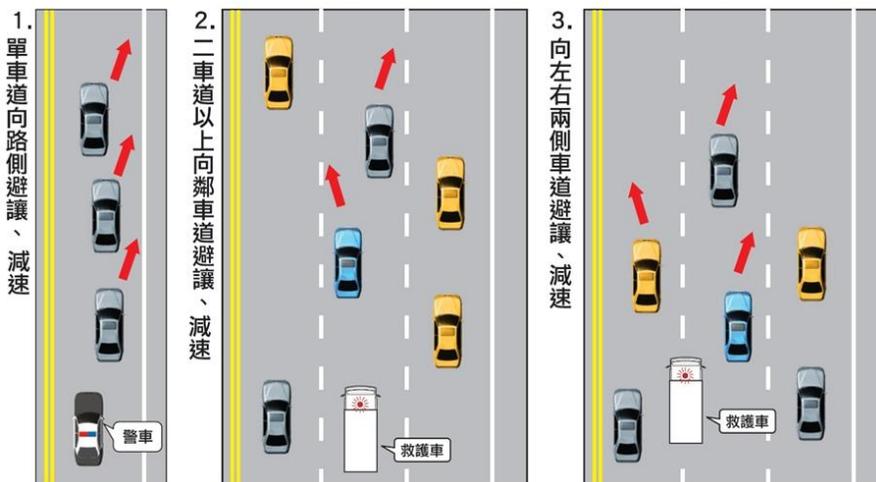
(六) 大型汽車在同向二車道道路行駛時，除另依標誌或標線規定外，內側或外側車道均可以行駛。但在同向三車道以上道路，除左轉彎外，不得行駛內側車道。

六、避讓行使優先權車輛之要領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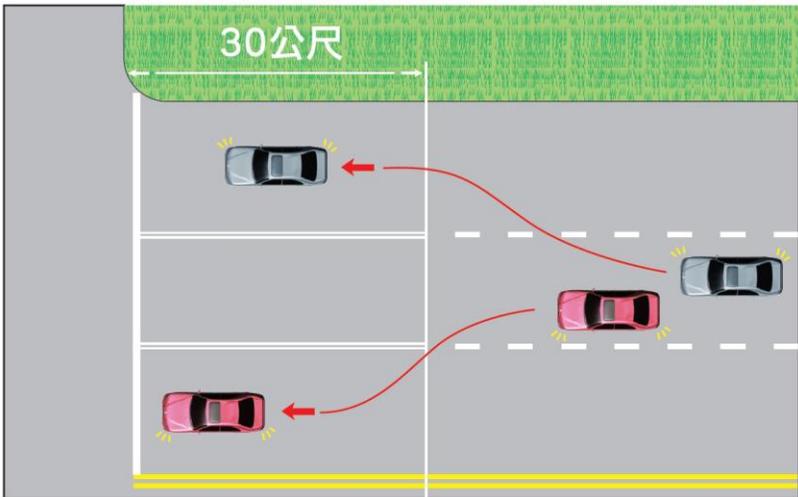
- (一) 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二) 在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 (三)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四) 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五) 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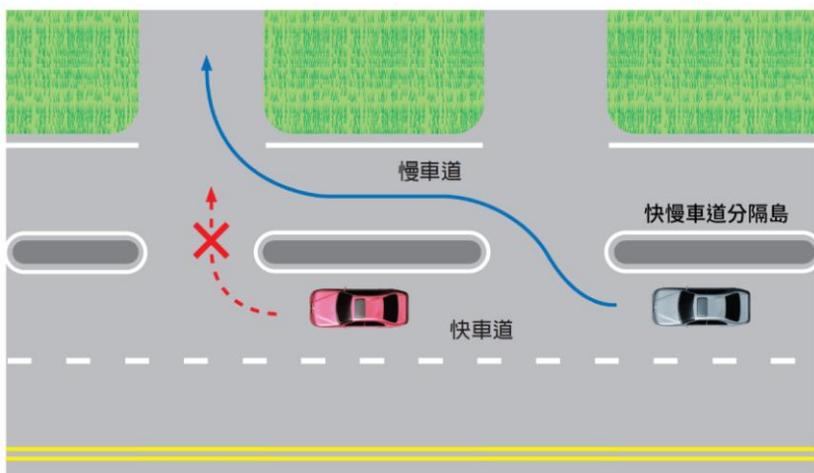


七、轉彎

- (一) 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
- (二) 右轉彎時，應在距離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慢車道或右轉車道，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經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至60公尺處駛出快車道，換入慢車道行駛。
- (三) 左轉彎時，應在距離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再行左轉，不可占用直行車道或來車道搶先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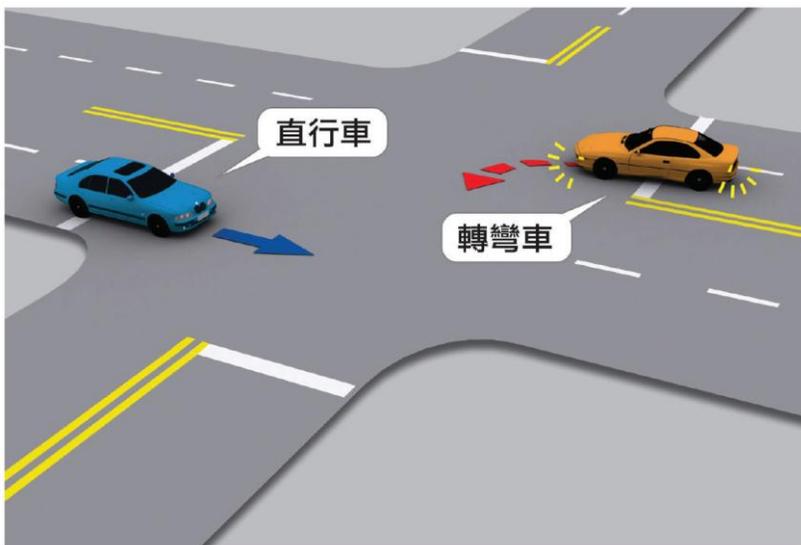


- (四) 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可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上右轉彎。如行駛於快車道上要右轉彎時，應提前一個路口先駛入慢車道，再由慢車道右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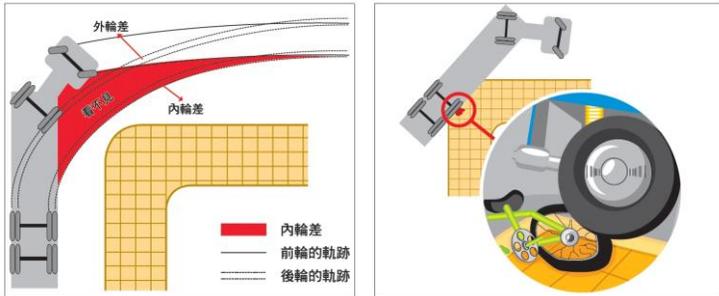


(五)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的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可占用左、右轉彎專用車道。

(六)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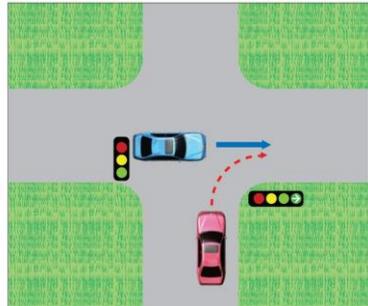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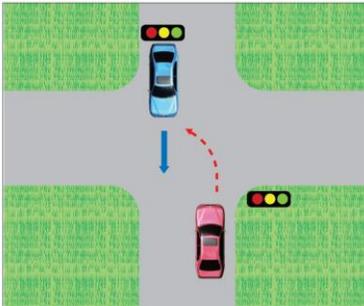


- (七) 四輪以上汽車轉彎時，後輪的輪跡會比前輪更靠近轉彎的內側，稱為**內輪差**，尤其是大型車或聯結車最為明顯，產生內輪差的地方多為駕駛的**視覺死角**，駕駛人不容易看見，**行人或機車在路口遇見大型車轉彎時，應特別注意保持安全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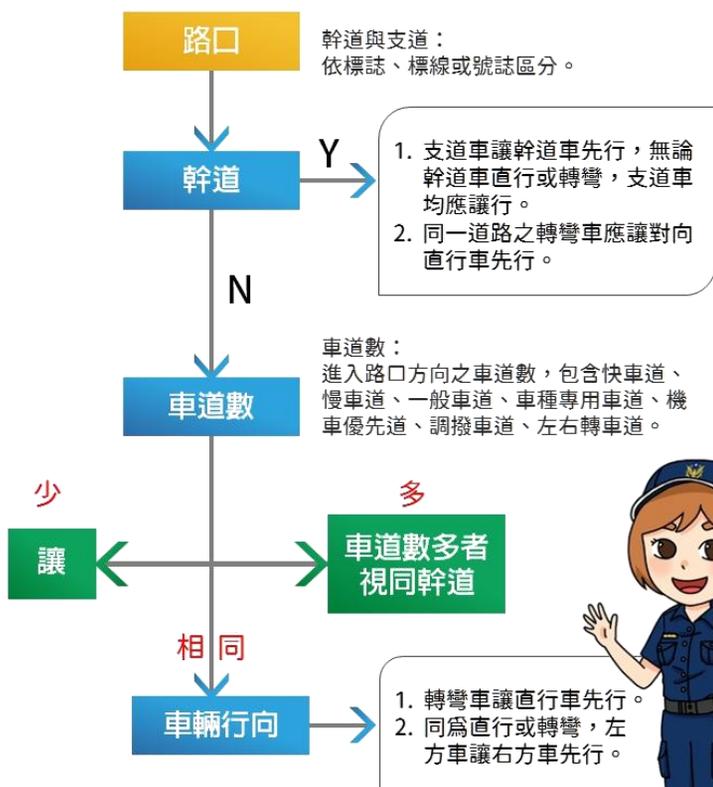
八、交岔路口路權

- (一) 有行車管制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路口
1. **依其燈光號誌或指揮行進**，如果有交通指揮人員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2.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 ① 與對向同為圓形綠燈時，左轉時要讓對向直行車先行。
 - ② 紅燈且右轉箭頭燈綠燈啟亮時，要讓橫向綠燈直行車先行。



(二) 無行車管制號誌或交通指揮之交岔路口其路權優先順序判斷原則如下：「支道讓幹道先行」、「少線道讓多線道先行」、「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左方車讓右方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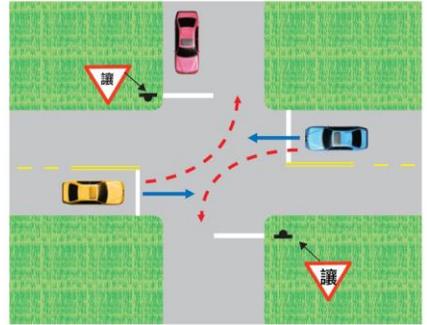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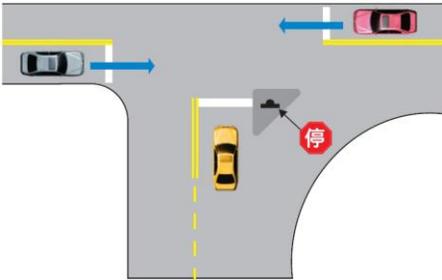
◎ 無行車管制號誌路口路權判斷流程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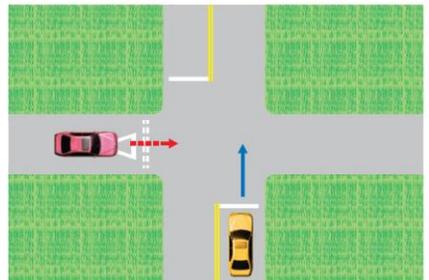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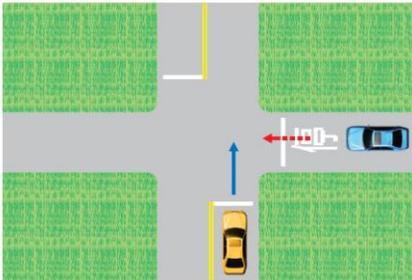
1. 幹道或支道判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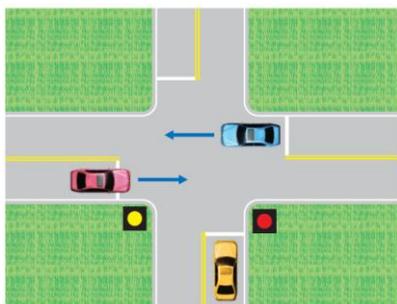
設有「停」、「讓」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劃分幹、支道者，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無論幹道車轉彎或直行，支道車均應讓其先行。

設有「停」、「讓」標誌者為支道



設有「停」、「讓」標線者為支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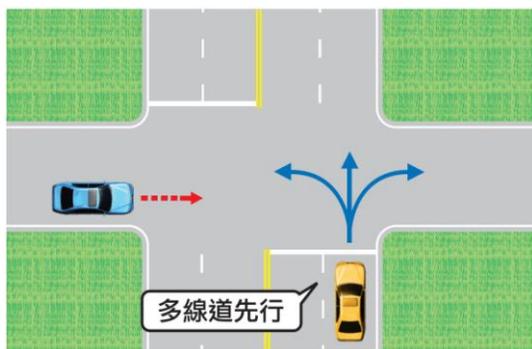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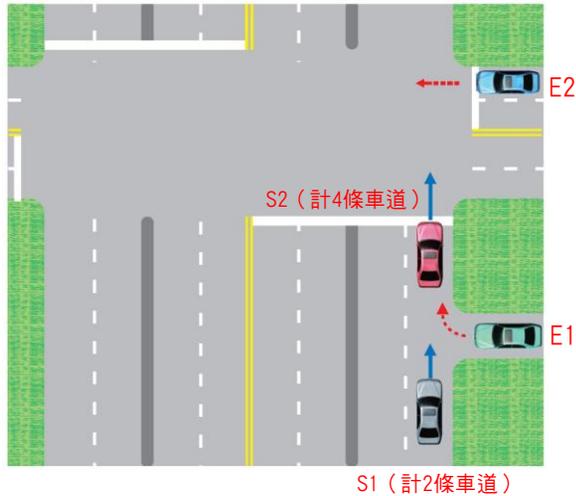
設有閃光黃燈者為幹道，應減速慢行；設有閃光紅燈者為支道，應停車再開，並讓幹道車先行。

2. 多線道、少線道之判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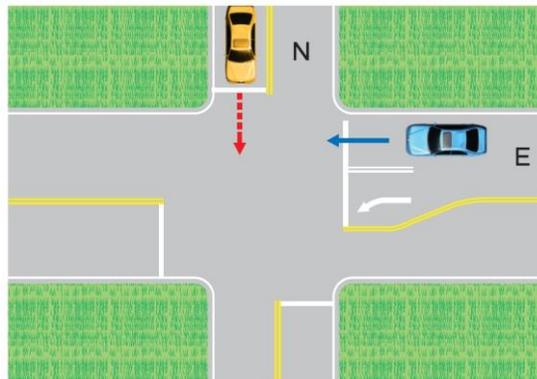
未設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劃分幹、支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



車道數之計算：係以進入交岔路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車道及調撥車道等。



上圖車道數 $E1=1$ 、 $S1=2$ (因有快慢車道分隔島，慢車道為2車道)，所以 $E1$ 車要讓 $S1$ 車先行。車道數 $E2=2$ 、 $S2=4$ (快慢車道共4車道進入路口)，所以 $E2$ 車要讓 $S2$ 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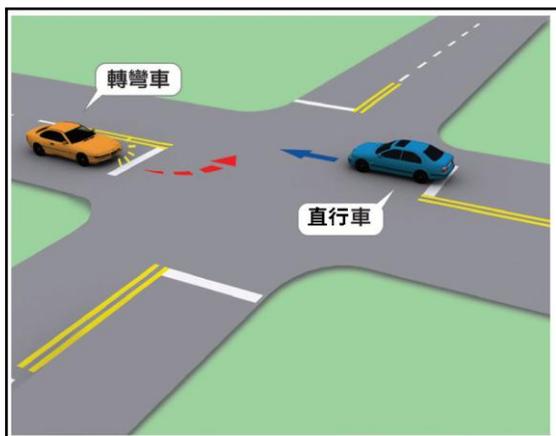


上圖車道數 $N=1$ 、 $E=2$ ，所以 N 車應讓 E 車優先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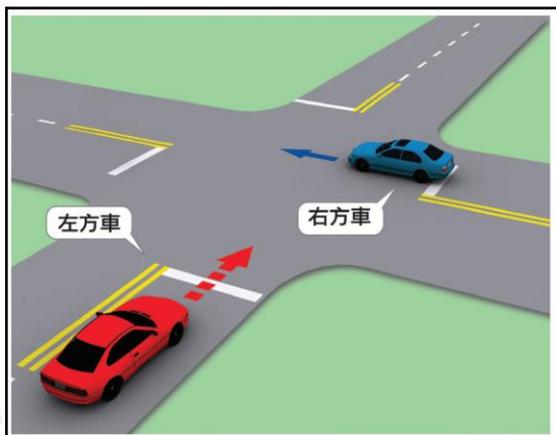
3. 車輛行向判斷原則：

無號誌路口如未劃分幹、支道且車道數相同者：

①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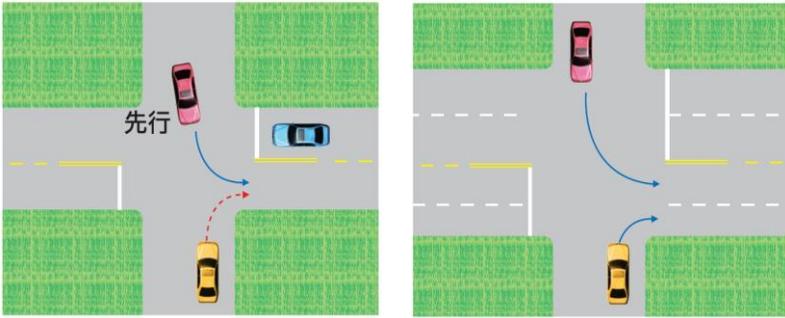
② 同為直行或同為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所謂左方車是指從駕駛座方向觀察，同為直行或轉彎之車輛在自己的右方，自己即為左方車，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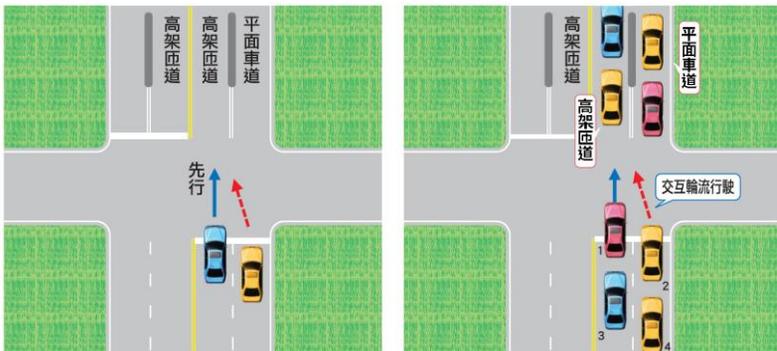
4. 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三)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

1. 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
2. 進入二以上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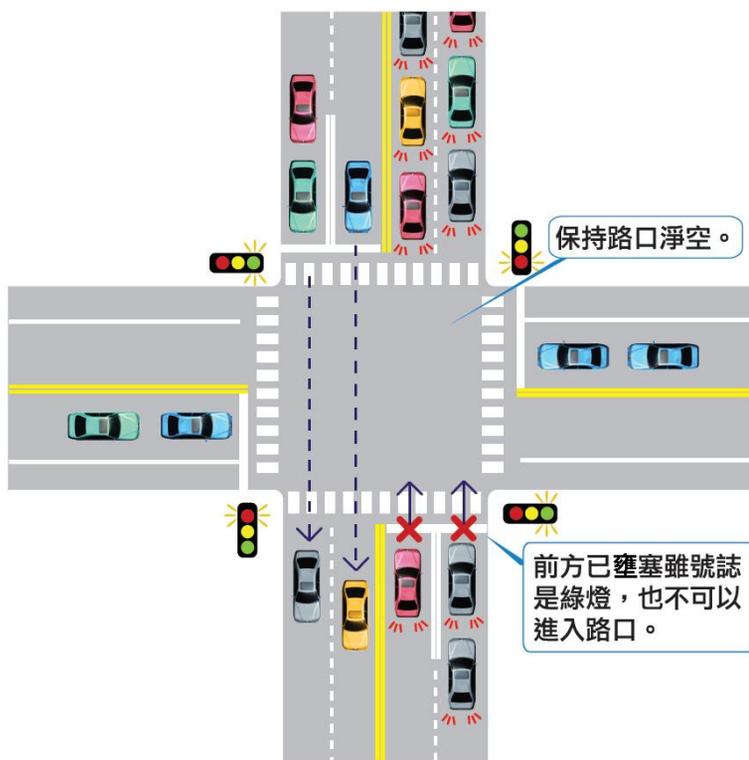
- (四)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五) 圓環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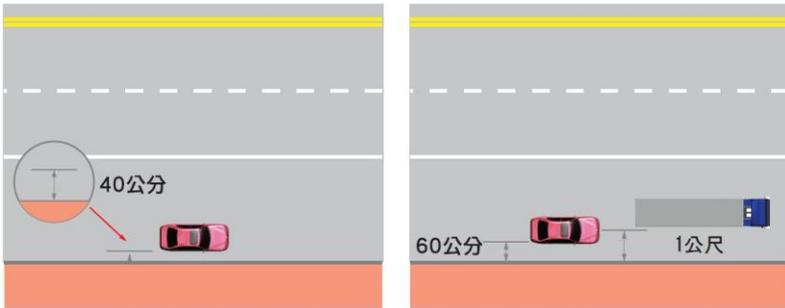
1.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2.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六) 汽車行至有號誌的交岔路口，除非在號誌轉換為紅燈前，有足夠的空間完全穿越道路，否則即使是綠燈也不可以進入交岔路口，須保持路口淨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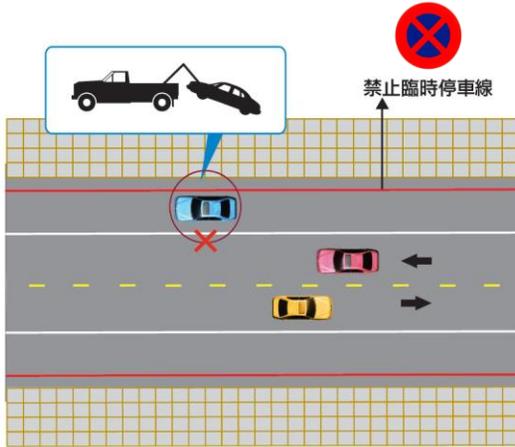
九、停車規定

- (一)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
- (二) 停車時，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超過40公分；臨時停車時，不得超過60公分，但大型車不得超過1公尺。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或臨時停車時，比照辦理。



停車：不超過40公分 臨時停車：小型車不超過60公分
大型車不超過1公尺

- (三) 禁止臨時停車規定：
 1. 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2.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3.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4. 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
 5. 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 (1) 禁止臨時停車線為紅色實線，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禁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 (2) 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四) 禁止停車規定：

1.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或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 (1) 禁止停車線為黃色實線，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道路上。禁止時間：每日上午7：00至晚間8：00，如有延長或縮短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 (2) 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2. 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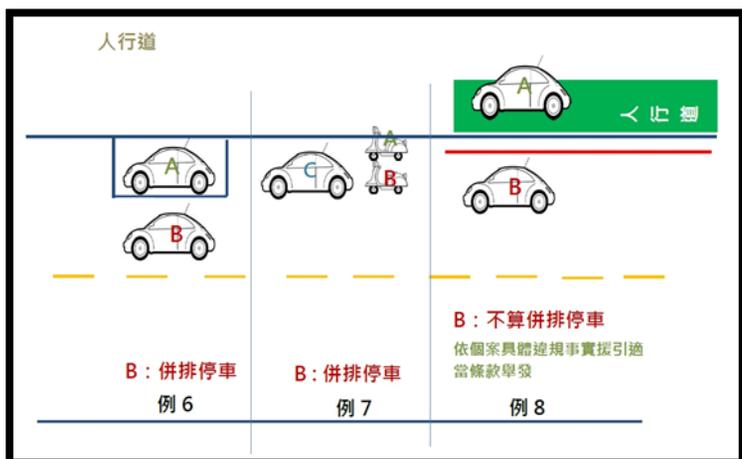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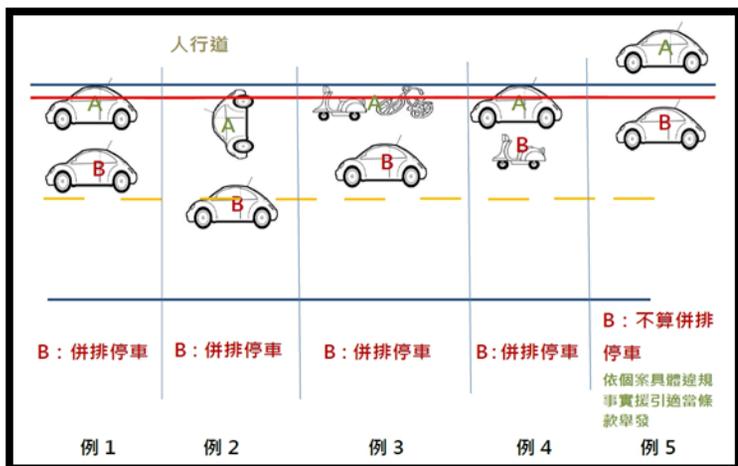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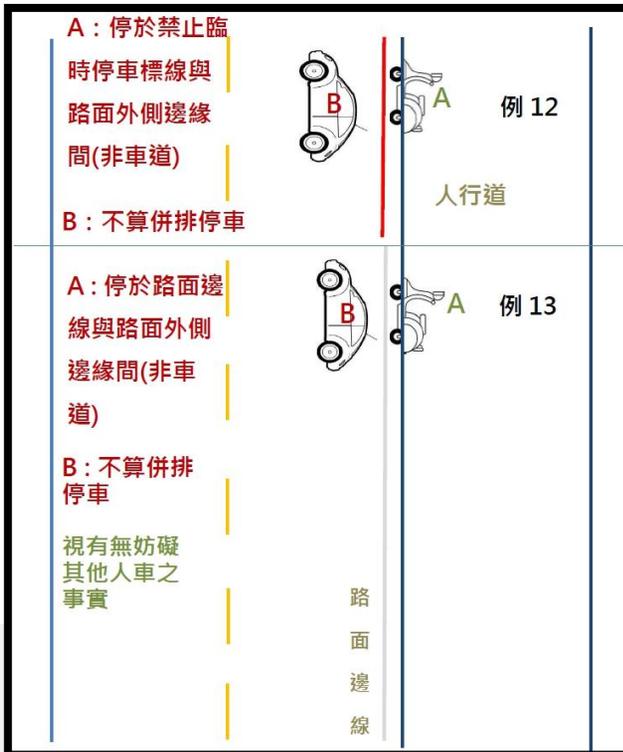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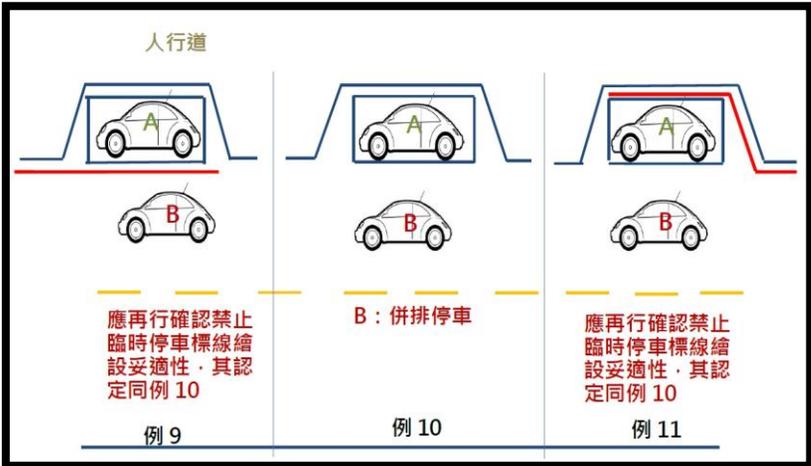
3. 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4.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不得違規停車(違反者以最高額處罰)。
5. 不得併排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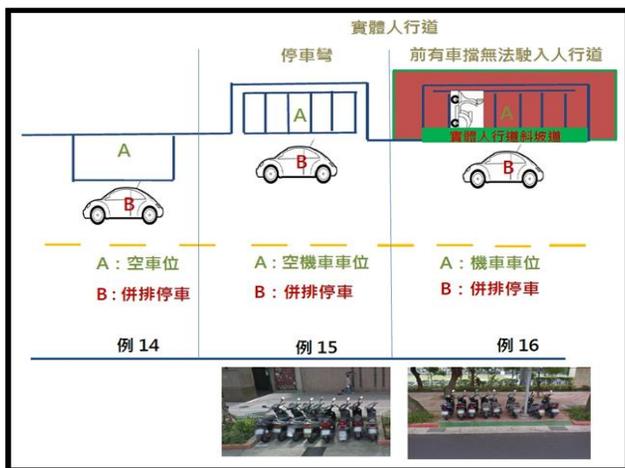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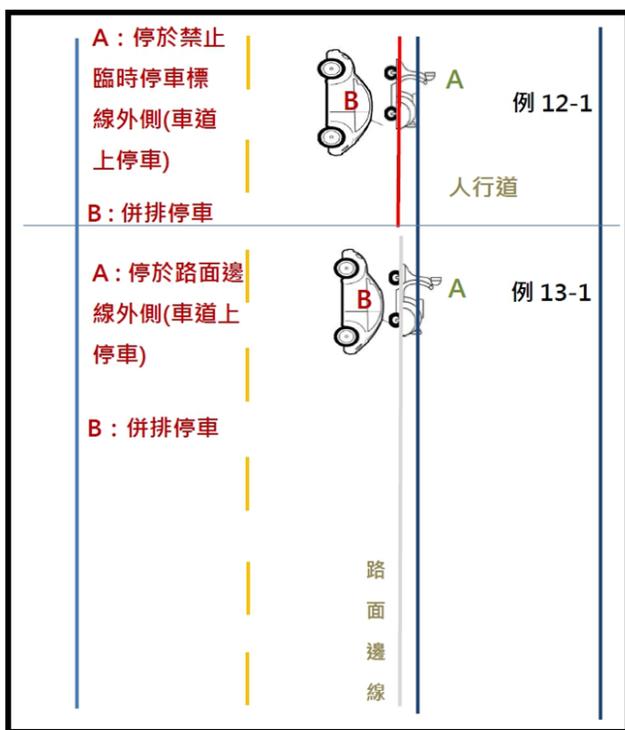


(五) 併排停車之認定標準：

汽、機車以垂直、平行或斜向將車輛停放在其他車輛的一側，以致妨礙車輛、行人通行，為併排停車。交通部108年5月28日召開研商「交通違規併排停車之認定標準」第2次會議紀錄之案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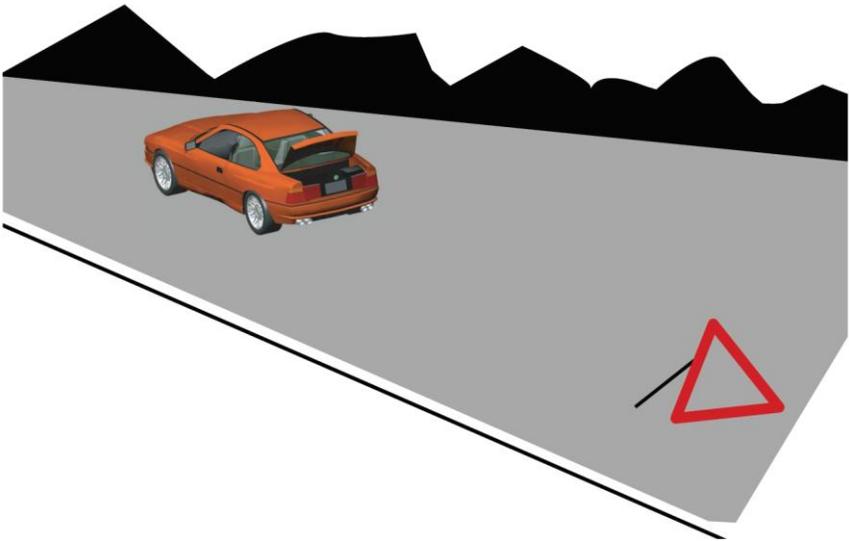






(六) 故障車輛臨時停車應注意事項：

1. 打開危險警告燈(閃雙黃燈)，在安全的情況下，儘可能將車輛移離道路，避免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
2. 為提供其他駕駛人足夠的警示，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設置規定如下：
 - (1)行車時速**40公里**以下之路段，應豎立在車身後方**5公尺至30公尺**的路面上。
 - (2)在行車時速**超過40公里**的路段，應豎立在車身後方**30公尺至100公尺**的路面上。
 - (3)**交通擁擠路段**，應懸掛於**車身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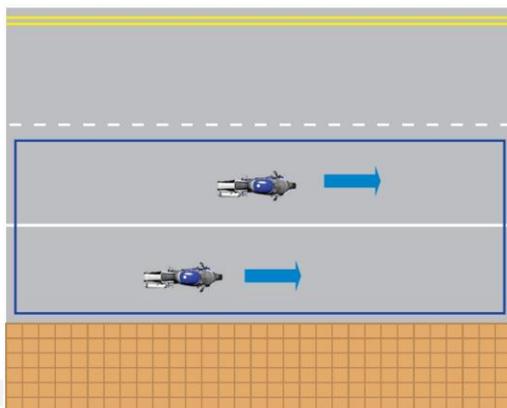


十、機車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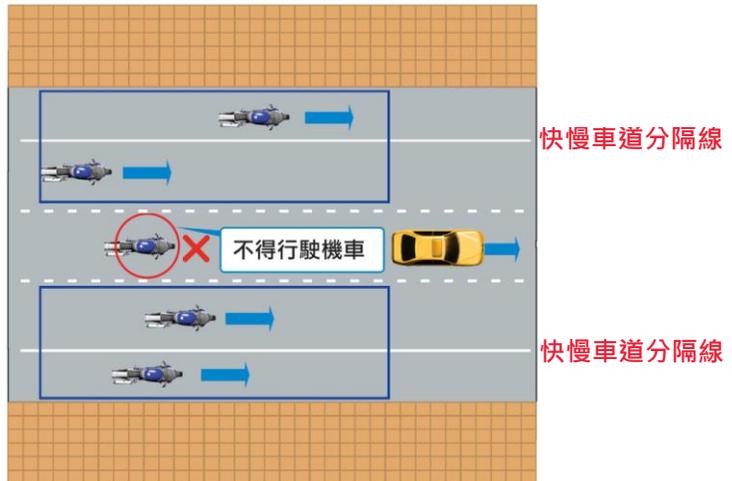
- (一) 機車行駛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設有「禁行機車」標字車道，禁止機車行駛該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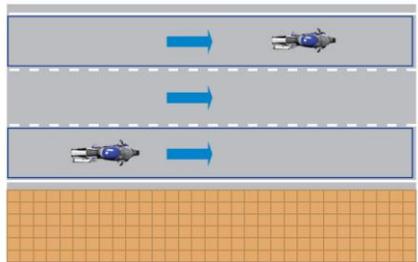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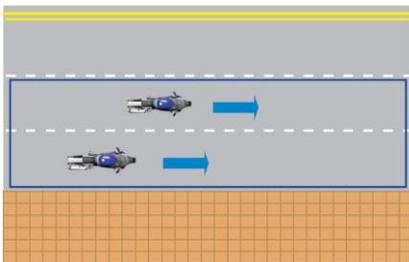
- (二) 不得在人行道行駛。
- (三) 未設置標誌或標線禁止機車行駛車道的路段，依下列規定行駛：
1. 已劃分快慢車道的道路：
 - (1) 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



(2)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2. 未劃分快慢車道的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 (四) 機車專用道：僅限於機車行駛，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即禁止其他車輛跨越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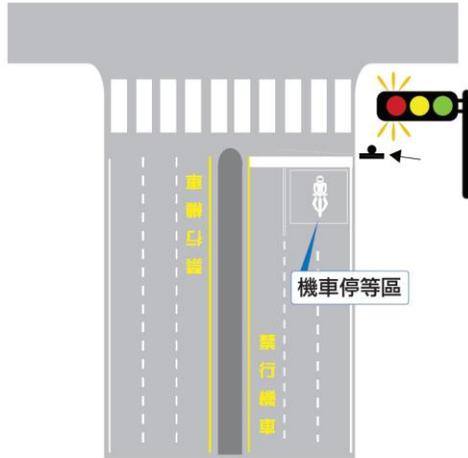


- (五) 機車優先道：指示機車優先行駛的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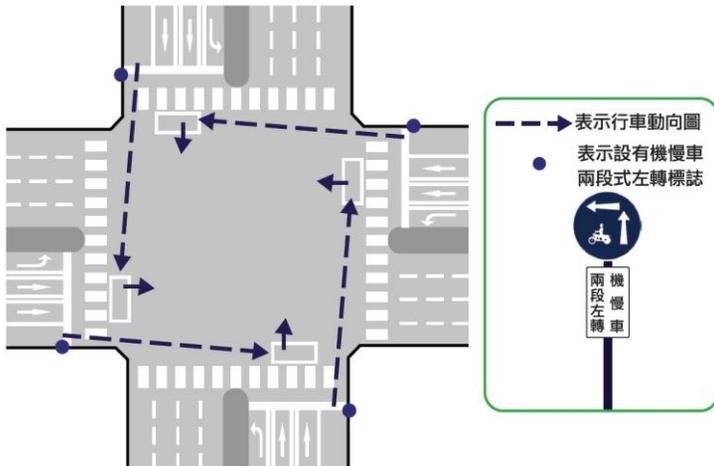
- (六) 機慢車停等區：機慢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之停等範圍，其他車種除綠燈亮時可行駛通過外，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

- (七) 機車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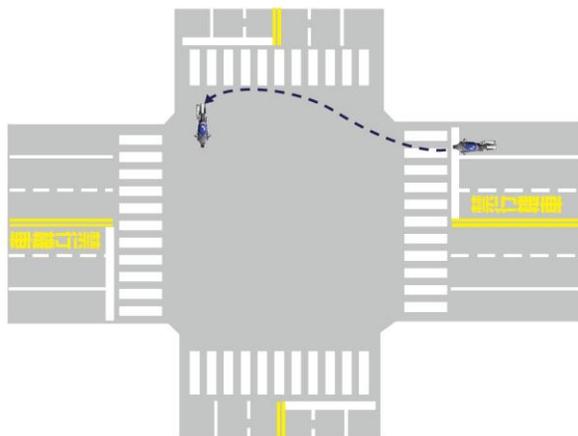


(八) 機車兩段式左(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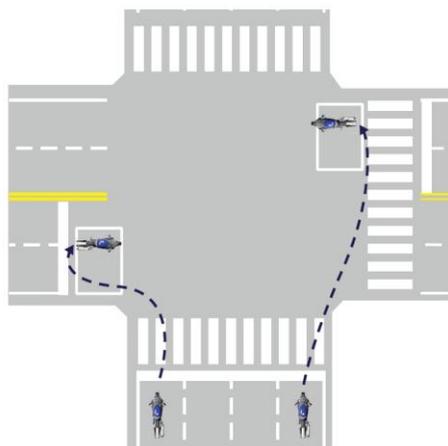
1. 機車行經設有**兩段式左(右)轉標誌及待轉區線**之交岔路口左(右)轉，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等該方向號誌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



2. 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不得由內側車道或其他車道左轉彎，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縱使該路口未設置兩段式左轉標誌、待轉區，亦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



3. 機車行駛於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



十一、行人及自行車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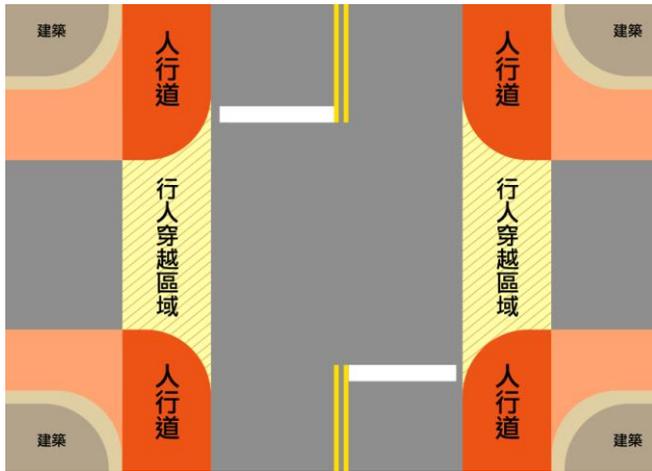
(一) 行人的路權

1. 行人應在劃設的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的道路，應靠邊行走。
2. 行人應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道路，不可在以上設施**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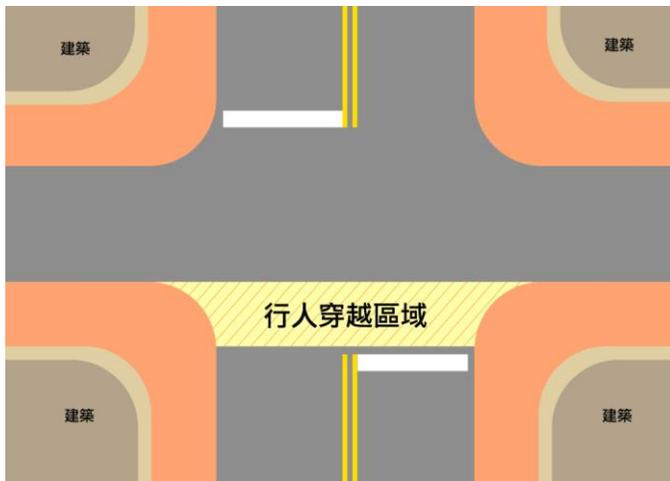


3. 未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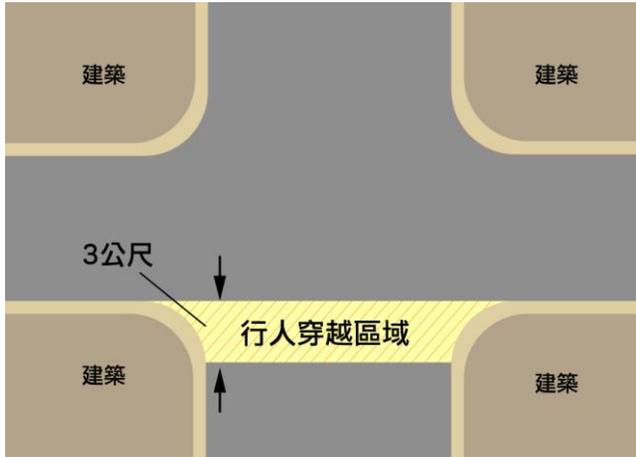
(1) 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



(2) 未設人行道，而有劃設停止線者，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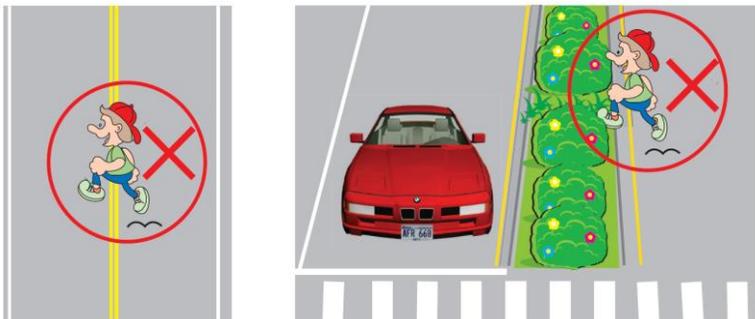


- (3) 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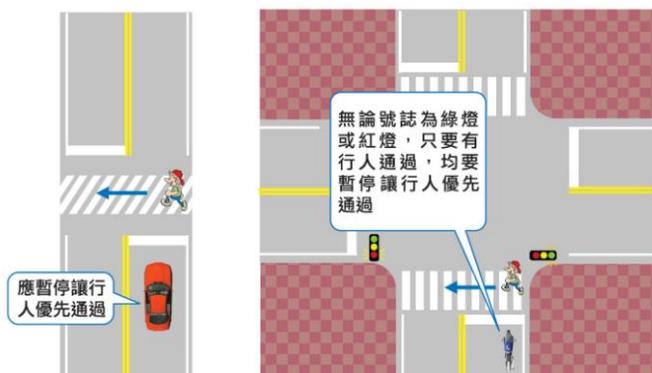
- (4) 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上或依規定穿越路口，雖有優先通行權，但仍應注意各方來車，快速通過，且應看左、看右、看後，勿當低頭族滑手機、戴耳機等，建立駕駛人與行人相互尊重、禮讓之精神。

4. 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行人不得穿越道路。



(二) 汽車行近路口應注意事項

1. 行人穿越道上，**行人有優先通行權**，汽車行近未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察看有無行人，並做好停車準備。
2.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3. 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4. 駕車不可在人行道上行駛。
5. 汽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 自行車路權

1. 騎乘自行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執行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2. 自行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或依標誌、標線在人行道上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
3. 自行車不得侵入快車道行駛，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
4. 自行車在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
5. 自行車不得任意停放，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列。
6. 自行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7. 不得酒後駕駛自行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將遭受處罰）；自行車駕駛人不得拒絕配合警察人員實施酒精濃度檢定。
8. **自行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交岔路口轉彎、或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應優先禮讓行人通行；另針對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自行車若未優先禮讓其通行，加重處罰。**

9. 自行車涵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應購買、騎乘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

(1) 電動輔助自行車（黏貼黃色閃電之審驗合格標章）：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2)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並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①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如何分辨「微型電動三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動力的二輪車輛
-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 車重：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或含電池60公斤以下

電動輔助自行車



-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要動力、電力為輔助的二輪車輛
-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 車重：40公斤以下



- ②號牌為白底綠字，編碼規則為2位英文加5位數字(如「AA55678」，中間無「-」)，無英文「I」、「O」及數字「4」。



10. 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應配戴有「商品檢驗標識」的機車用安全帽或自行車安全帽，於道路上行駛速率不得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25公里，以及禁止擅自增、減、變更電動自行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違者將遭受處罰。

戴安全帽騎電動自行車，安全有保障

選擇有「商品檢驗標識」的機車用安全帽或自行車安全帽

機車用安全帽



自行車用安全帽



如何正確配戴安全帽？

- (1) 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
- (2) 將扣環緊緊繫於顎下
- (3) 安全帽應適合頭形，可穩固戴在頭上不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違規處以300元罰鍰



擅自改裝是違法的！

1. 擅自變更其他安全設備原有規格

- 處以1,800元-5,400元罰鍰，並須改回原有規格

2. 擅自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使其行駛速度超過25km/h

- 處以1,800元-5,400元罰鍰，並須改回原有規格
- 微型電動二輪車最大行駛速率25km/h，若超速行駛，處以900元-1,800元罰鍰



小叮嚀：販售及租賃業者若擅自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置

騎自行車 不可不知的安全事項

不同地點，可騎行？還是不可騎行？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自行車專用道



人行道 (人車共道)



請禮讓行人
優先通行



人行道 (非人車共道)



請下車牽行

可騎行處

有慢車道



靠慢車道右側
行駛

無慢車道



靠最外側車道
右側行駛

可以騎車，
但請注意...

熊平安小叮嚀

在沒開放人車共道
的人行道上，不可
騎乘自行車

騎自行車 不可不知的安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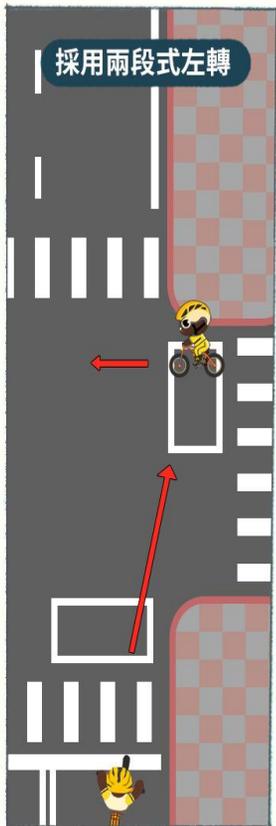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路口轉彎時，安全不可少



採用兩段式左轉



轉彎前，
注意路口的車輛動態



請盡量靠右側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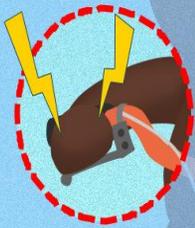


騎自行車不可不知的安全事項

行經坡道、彎道，該注意什麼？

坡道騎車

下坡時以點煞方式
(即連續輕煞、放開)
減速



上、下坡坡度太大時，
建議下車牽行



彎道騎車

減速靠右邊騎，注意
反射鏡，以確認對向
來車動向



下坡俯衝力量大，速度控制
難度高，危險性遠高於上坡，
騎士應特別小心

熊平安小叮嚀

彎道內側視線差，減速
才能因應突發狀況，必
要時可響鈴表達自己的
存在。

騎自行車不可不知的安全事項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轉彎或變換車道前，這樣做更安全

步驟 1 擺頭察看
前後左右
有無來車



步驟 2 做出左轉或右轉手勢



左轉彎手勢

右轉彎手勢

1. 獨留前輪煞車很危險
2. 以上手勢皆為2擇1。若自行車為後輪左煞，應採右手做手勢，後輪右煞則採左手做手勢

步驟 3 進行轉彎或變換車道



熊平安小叮嚀

自行車至交叉路口左轉時，
建議採用兩段式左轉較安全



有「機慢車
兩段式左轉」
標誌的路口
自行車必須
兩段式左轉



騎自行車不可不知的安全事項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自行車的防禦駕駛

路旁有障礙物
或停靠車輛時

減速！

注意是否有人開啟
車門，或從障礙物、
車輛後方衝出



接近巷口時

減速！

留意從巷弄靠邊
走出的人及駛出的
車輛



騎自行車不可不知的安全事項

自行車的防禦駕駛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騎自行車 不可不知的安全事項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錯誤煞車方式，也有危險

前輪鎖死
易翻車失控



單輪煞車時，應以
後輪為主



兩輪同時煞車，
後輪煞車力道 > 前輪



熊平安小教室

多數自行車煞車系統，規格為左側煞車控制前輪煞車、右側煞車控制後輪煞車（非一定），騎士應先檢視並熟悉您的自行車煞車性能

騎自行車 不可不知的安全事項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要載人? 這樣才安全!

載幼童時

- 騎士須年滿18歲
- 前座幼童1-4歲
(體重15公斤以下)
- 後座幼童1-6歲
(體重22公斤以下)
- 座椅及車身須有合格標章



特別提醒

- 乘客不可採站姿
- 只能載幼童1人
- 電動自行車不可載人



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